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檢察官偵辦黃○○違反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本署查賄專責隊等單位偵辦黃○○等人違反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被告黃○○及證人等 16 人到案訊問。

經查，黃○○為大高雄 00 交流協會總幹事，自今年起已多次與中國台辦人員聯繫並招攬團員赴陸接受落地招待，中國方面並向黃○○傳達參與之團員以里長或農漁會成員為佳。黃○○經談妥行程後，旋即透過社區網絡招攬團員，並率團陸續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率團分赴北京、廈門、武漢。以上旅遊行程均由中國台辦人員協助進行安排，由台辦機關全額資助餐飲、住宿、參訪行程等費用，並派員隨行。上開各次行程中亦會穿插安排社區參訪及交流，台辦人員會到場發言，向參與團員宣傳「兩岸和平」、「反台獨」、「兩岸一家親」等言論，並表達期望團員支持主張上開理念之 00 黨，黃○○亦會在場附和，台辦人員則藉機詢問參團人員之政治傾向，及利用餐敘敬酒之機會宣傳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內容。另被告黃○○帶團前往大陸，就每位成員可獲取約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之報酬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、周韋志、陳俐吟、陳韻庭、周子淳複訊，認被告黃○○涉犯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 20 萬元。

新聞編號：113010901